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4-00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经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严格遵守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